

广利环审〔2025〕13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妇幼保健院锅炉购置安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妇幼保健院：

你院报送的《广元市妇幼保健院锅炉购置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滨河路二段51号（广元妇幼保健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台2t/h承压燃气蒸汽锅炉（1用1备）。项目总投资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

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锅炉属于妇幼保健院配套基础设施，位于医院内，不新增用地，同时根据土地证〔广国用（2009）第1878号〕，为医卫慈善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反冲洗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元大一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后由烟道引至楼顶通过 34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保持设备运转正常，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应急预案可与医院应急预案联动，配备相应设施装备，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七)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实施后，NO_x总量控制指标为：0.163t/a。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确认。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